

租房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王秋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深圳市信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同意就下列房产租赁事项，订立本租房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甲方将坐落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8 号创维大厦 C 座 3 楼维空间 303 的房产，出租给乙方居住。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产做了充分了解，愿意承租该房产。
- 二、甲乙双方协定的上述房产月租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13000 元，押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万叁仟圆元。租赁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止。租金按月结算，由乙方在每月 5 号前交给甲方。付款方式：银行划帐，账号：6226096553617491 假如乙方在租赁期内退房，甲方不退回押金，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转租他人。
- 三、房产租赁期内，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 - 1、经乙方承租人检查房屋门、窗、水电、灯、厨、厕、排水等完好，如有在租用期间损坏或堵塞，乙方负责维修，并承担以前维修费用。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住房的原来规划建设，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、装修或增扩设备时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费用由乙方自理，装修后退房时不得拆除。
 - 2、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，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以修复；
 - 3、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；
 - 4、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的房产交还给甲方，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产，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协议。
 - 5、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进行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，遵守当地户籍及外来人员管理条例，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注意防火及用电安全，如因乙方的操作不当或疏忽大意所导致意外，甲方概不负责，并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金额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- 四、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付租金，每逾期一日，由甲方按月租金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加收违约金，逾期 5 天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不退回押金。
- 五、
 - 1、上述房产在租赁期内，乙方需办事而要求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 - 2、乙方在租住期间的一切水电费、电视费及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支付，甲方不予负责。
 - 3、租金按月计算，不够一个月也按全月计算，租金及水电费、物管费不能用押金顶替。
- 六、乙方要求退房时，屋内垃圾杂物必须清走，搞好卫生和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不退回押金给乙方。
- 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下一年度的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不少于 5%（百分之五）。
- 八、本租房合同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，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- 九、本租房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- 十、本租房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

2023 年 11 月 25 日

2023 年 11 月 25 日